

基隆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0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秘法字第 08435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基隆市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濟助協助警察人員於本府行政區域內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民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而言：

- 一 於警察執行拘提或逮捕現行犯、準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- 二 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
- 一 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台幣三百萬元，並核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者為限。
- 二 殘廢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 - 〈一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生活費。
 - 〈二〉極重度殘障者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予新台幣一萬伍千元生活費。
 - 〈三〉重度殘障者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 - 〈四〉中度殘障者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〈五〉輕度殘障者：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三 受傷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前項受傷殘廢於一年內因而死亡者，或惡化傷殘等級加重者，應自惡化時起，依標準發給，但應扣除已給慰問金，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。

給與植物人、極重度殘障者生活費濟助，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殘障者生活費濟助，依極重度殘障者之標

準發給生活費。

第五條

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左：

一 期限：

〈一〉請領醫療費者，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辦理。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，經於期限內向受協助之警察單位申請延長，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〈二〉請領慰問金、撫卹金、殯葬費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，除情形特殊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 手續：

〈一〉醫療費、慰問金須由受傷及殘廢者本人或得受款人具名申請。撫卹金之具領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。

〈二〉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，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請領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卹金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、收據及就醫或殘廢等級鑑定書或死亡書，送由受協助警察單位轉陳核發。

前條所稱植物人、極重度殘障、重度殘障、中度殘障及輕度殘障，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支應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權責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於民眾協助本市警察人員至他縣市拘捕人犯致傷亡，而其縣市未訂定濟助條例者準用之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警察局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